

证券代码：430274 证券简称：重钢机械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2024年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和奖励办法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和奖励办法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2024年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和奖励办法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（1）同意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（股权激励）的议案》。

（2）按照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，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。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。根据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2023年合并营业收入为55,116.55万元，第二个解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为100%。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崔志平，其2023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综合测评分数为96分，个人层面解限售比例为100%。截

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权激励对象高天达、李孝林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没有解除限售之前主动辞职，根据《回购细则》和《激励计划》，公司决定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并注销。

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，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解除限售、回购注销事项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。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杨丽芳、王殿禄、尚会永

2024 年 4 月 25 日